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定為「CHIN HSIN ENVIRON ENGINEERING CO. , LTD.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901050 水泥及混凝土製品製造業
2. J101050 環境檢測服務業
3. J101060 廢（污）水處理業
4. J101080 資源回收業
5. J101090 廢棄物清理業
6. J101990 其他環境衛生及污染防治服務業
7.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8. J101030 廢棄物清除業
9. J101040 廢棄物處理業
10. F113100 污染防治設備批發業
11. F213100 污染防治設備零售業
12. C901990 其他非金屬礦物製品製造業
13. C805050 工業用塑膠製品製造業
14. F107990 其他化學製品批發業
15.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6. F211010 建材零售業
17. C805990 其他塑膠製品製造業
18. E801010 室內裝潢業
19. I101061 工程技術顧問業
20.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21.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22.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23. I503010 景觀、室內設計業
24. I599990 其他設計業

第二條之一：本公司因業務需要或投資關係得對外背書及保證，其作業依證券主管機關規範及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辦理。

第二條之二：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不得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其有關對外投資事宜，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雲林縣，必要時，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

分公司。

第 四 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相關之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份

第 五 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陸億元整，分為陸仟萬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分次發行。

第五條之一：本公司依公司法收買股份其轉讓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員工認股權憑證發給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承購發行新股之員工，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本公司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第 六 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並應編號及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

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本公司公開發行股票後，股票事務之處理，除法令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第六條之一：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 七 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結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本公司股東常會之召集應於三十日前，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於十五日前，將開會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股東會之召集通知，經股東同意者，得以書面或電子方式為之，但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以視訊會議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悉依相關法令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股東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 八 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股東委託出席辦法，除依公司法第 177 條規定外，

悉依主管機關頒布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九條：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第十一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相同。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其相關事宜悉依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 183 條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任期三年，採候選人提名制，並依單記名累積選舉法，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前項董事名額中得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依相關法令執行監察人職權。
本公司董事會得依業務需要，設置薪資報酬委員會或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全體董事合計持股比例，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四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規定席次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十五條：董事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就任時為止。

第十六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必要時並得依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董事會主席，對外代表本公司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十七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如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其代理依公司法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

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之召集，應依公司法規定辦理，並得以書面、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通知召集之。

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之製作、分發及保存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三條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本公司董事執行公司業務時，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

第五章 經理人

第二十條：本公司設總經理一人，其任免由董事會以全體董事過半數之同意為之，並設經理若干人，其任免授權總經理為之。

第六章 會計

第二十一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審計委員會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彌補之議案。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 7% 為員工酬勞（本項員工酬勞實際提撥金額中，應以不低於 28% 為基層員工分配酬勞），由董事會決議以股票或現金分派發放，其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本公司得以上開獲利數額，由董事會決議提撥 1%（含）以下為董事酬勞。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案應提股東會報告。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再依前項比例提撥員工酬勞。

第二十二條之一：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其餘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積未分配盈餘，得派付股東股利，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以發行新股之方式為之，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或公司法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之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不適用前項應經股東會決議之規定。

本公司股利政策，依公司未來年度營運預算規劃及衡量資金需求，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於前項可供分配盈餘中提撥不低於 50% 為股東股息紅利。除經董事會決議股利分派不發放現金，並經股東會通過外，為達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本公司股利分派時，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利總額 30%。

第七章 附則

第二十三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二十四條：本章程未定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十五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五月十四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九月一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二月十三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五月二十三日，

第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三年六月六日，

第六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第七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七月十六日，

第八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十一月十日，

第九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五月二十日，

第十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一月十二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五月十七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一一四年五月二十二日。

青新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芳正

